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翔諭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所列車號000-000號駕駛人之姓名與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不符（上載駕駛人為：王翔瑜），如為誤載，應具狀更正之，並補正王翔瑜之最新戶籍謄本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趙千淳